

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Post Code: 528403

邮编: 528403

ZHONGSHAN XIANGS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O., LTD.

Tel: (0760) 88304422, 88303163

电话: (0760) 88304422, 88303163

公司网址: <http://www.xscpa.cn>

Fax: (0760) 88333468

传真: (0760) 88333468

电子邮箱: xscpa2005@126.com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四路 88 号盛景尚峰三座六楼

6th.fl Building 3, shengjing ShangFeng 88# ZhongShan Road 4,
ZhongShan Guangdong Province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2015) 香山内审字 327020208 号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工程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清查核实,我们是按照公用工程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财务资料,清产核资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审计核实的,这些会计报表及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由公用工程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所提供的会计报表清查结果表示意见,我们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清产核资的。在清产核实过程中,我们结合公用工程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清产核资程序。

一、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7 月,原名为中山市供水工程公司,是由中山市供水总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重新登记注册,取得了注册号为 44200010058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10 月,公司营业执照变更为 44200000004603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RMB22,000,000.00 元)。经中山市国有资产管理部批准,公司于 2002 年度无偿划拨给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并改名为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经中山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55%股权无偿划拨给中山中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与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划转协议，接收了其持有的公司55%股权，中山市国资委在2007年12月批复同意股权划转事宜，公司已于2008年1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3月，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府国资[2011]29号”《关于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剥离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的55%股权）的100%股权整体划转给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200万元，其中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210万元，占股权比例为55%，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90万元，占股权比例为45%。

2012年7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300万元，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本次新增实收资本业经中山市超越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超验字(2012)第207005号”验资报告。

2013年3月11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股份2025.00万元（占股45%）全部转让给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100%，公司已于2013年4月23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经济性质是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人代表冯凯权，经营范围是承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装压力管道工程；电脑应用工程开发；加工、制作、销售：自来水钢管、金属配件、金属结构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法定地址为：中山市东区柏苑路212号一、二层。

二、清产核资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

三、清产核资依据

- 1.国家现行的财务通则、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
- 2.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 3.受托方掌握的有关资料及调查取得的资料。

四、清产核资方法

按照清产核资委托协议书约定的事项，对委托方提供的；会计报表、帐册凭证及有关资料，对清产核资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核对验证，对实物资产未进行价值评估，主要清查实物数量，并以账面值做为清查值反映，对本次补充入账的账外资产（房产），在清查值量的基础上，以等同于银行贷款抵押时的最新评估价值入账。

五、清产核资结果

经清查，截至清产核资基准日，公用工程公司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值	清查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419,801,871.75	419,801,871.75	0.00
负债总额	361,189,753.60	361,189,753.60	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58,612,118.15	58,612,118.15	0.00

六、清产核资说明

（一）流动资产的清查

1、货币资金：对现金我们通过盘点，以盘点确认的金额作为清查值；对银行存款核对对账单，以经审核确认的账面值作为清查值，其中：

（1）现金：账面值 2,611.59 元，调整数 0.00 元，清查值 2,611.59 元。

（2）银行存款：账面 18,080,426.18 元，调整数-5,487,868.75 元，清查值 12,592,557.43 元。调整事项详见附表 3。

2. 往来款项：对清产核资基准日的往来款项进行账务核实，以清查调整后

的账面值作为清查值。

(1) 应收账款：账面值 342,438,579.73 元，调整数 0.00 元，清查值 342,438,579.73 元，调整事项详见附表 5。

(2) 预付账款：账面值 12,286,472.61 元，调整数 0.00 元，清查值 12,286,472.61 元，调整事项详见附表 6。

(3) 其他应收款：账面值 3,789,392.26 元，调整数 5,487,868.75 元，清查值 9,277,261.01 元，调整事项详见附表 7。

(4) 存货：对存货，我们经过核对公用工程公司提供的存货清查盘点记录，存货的账面值 26,261,751.08 元，盘点数 26,261,751.08 元，调整数 0.00 元，清查值 26,261,751.08 元，调整事项详见附表 8。

(二) 非流动资产的清查

(1)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账面原值，验证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实物抽查盘点，按盘点核实后的结果作为清查值，并按账面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净值作为清查值。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 8,625,103.70 元，清查原值 8,625,103.70 元；账面净值 4,342,627.25 元，清查净值 4,342,627.25 元，调整数 0.00 元。

(2) 固定资产：按照账面原值，验证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实物抽查盘点，按盘点核实后的结果作为清查值，并按账面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净值作为清查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0,511,312.96 元，清查原值 20,511,312.96 元；账面净值 9,806,173.90 元，清查净值 9,806,173.90 元，调整数 0.00 元。

清查结果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清查原值	清查净值
房屋建筑物	8,449,687.46	4,426,883.23	8,449,687.46	4,426,883.23
机器设备	5,049,562.42	2,078,476.00	5,049,562.42	2,078,476.00
运输设备	5,709,784.54	2,932,899.26	5,709,784.54	2,932,899.26
办公设备	1,302,278.54	367,915.41	1,302,278.54	367,915.41
合计	20,511,312.96	9,806,173.90	20,511,312.96	9,806,173.90

(3) 无形资产：按账面原值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值作为清查值。无形资产

账面原值 572,137.41 元, 清查原值 572,137.41 元; 账面净值 254,713.81 元, 清查净值 254,713.81 元, 调整数 0.00 元。

(4) 长期待摊费用: 以清查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清查值。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1,452,134.00 元, 调整数 0.00 元, 清查值 1,452,134.00 元。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清查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清查值。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1,086,989.34 元, 调整数 0.00 元, 清查值 1,086,989.34 元。

(三) 负债的清查

我们对负债进行了账务核实, 以清查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清查值。

(1) 短期借款: 账面值 10,000,000.00 元, 调整数 -10,000,000.00 元, 清查值 0.00 元, 调整事项详见附表 10。

(2) 应付账款: 账面值 268,586,827.17 元, 调整数 0.00 元, 清查值 268,586,827.17 元, 调整事项详见附表 12。

(3) 预收账款: 账面值 281,100.31 元, 调整数 0.00 元, 清查值 281,100.31 元, 调整事项详见附表 13。

(4) 应付职工薪酬: 账面值 356,413.35 元, 调整数 0.00 元, 清查值 356,413.35 元。

(5) 应交税费: 账面值 15,652,615.50 元, 调整数 0.00 元, 清查值 15,652,615.50 元。

(6) 应付股利: 账面值 64,000,000.00 元, 调整数 0.00 元, 清查值 64,000,000.00 元。

(7) 其他应付款: 账面值 2,312,797.27 元, 调整数 10,000,000.00 元, 清查值 12,312,797.27 元, 调整事项详见附表 16。

(四) 所有者权益的清查

(1) 实收资本: 账面值 45,000,000.00 元, 清查值 45,000,000.00 元。

备注: 以上实收资本业经中山市超越会计师事务所以中超越字(2012)第 207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2) 资本公积: 账面值 404,605.37 元, 调整数 0.00 元, 清查值 404,605.37

元。

(3) 盈余公积: 账面值 12,686,840.15 元, 调整数 0.00 元, 清查值 12,686,840.15 元, 调整事项详见附表 18。

(4) 未分配利润: 账面值 520,672.63 元, 调整数 0.00 元, 清查值 520,672.63 元, 调整事项详见附表 18。

七、其他事项说明

附表 1: 资产负债清查表

附表 2: 审计调整分录汇总表

附表 3: 货币资金清查明细表

附表 4: 应收账款清查明细表

附表 5: 预付账款清查明细表

附表 6: 其他应收款清查明细表

附表 7: 存货清查明细表

附表 8: 投资性房地产清查明细表

附表 9: 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附表 10: 无形资产清查明细表

附表 11: 长期待摊费用清查明细表

附表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清查明细表

附表 13: 短期借款清查明细表

附表 14: 应付账款清查明细表

附表 15: 预收账款清查明细表

附表 16: 应付职工薪酬清查明细表

附表 17: 应交税金清查明细表

附表 18: 应付股利清查明细表

附表 19: 其他应付款清查明细表

附表 20: 所有者权益清查明细表

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东.中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